

##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东吴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和《东吴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东吴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东吴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时间为自2025年5月30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了《关于持续运作东吴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

2025年7月1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员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见证。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可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参与表决。经统计,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有效表决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共19,632,150.42份,占权益登记日(2025年5月29日)基金总份额39,122,248.99份的50.18%,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19,632,150.42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0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0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本

份额占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的100%,达到参加本次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达到法定生效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费用包括公证费10,000元,律师费20,000元,合计30,000元,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5年7月1日表决通过了《关于持续运作东吴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将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生效后续安排

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持续运作,运作方式不发生改变,并继续现有投资策略,推进平稳运作。

### 四、备查文件

1、《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吴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吴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吴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日

公 告 书

(2025)沪东证经字第4646号

申请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117号9楼901,902室。

法定代表人:李素明。

委托代理人:白洁,男,1989年3月25日出生。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东吴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于2025年6月25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东吴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东吴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2025年5月29日,5月30日分别发布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东吴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关事项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营业执照、东吴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二次提示性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东吴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份额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经审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东吴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东吴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关事项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营业执照、东吴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二次提示性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东吴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份额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本处公证员林奇和工作人员孙立和于2025年7月1日上午9时在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17号瑞丰大厦9楼申请人的办公场所对东吴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5年7月1日表决通过了《关于持续运作东吴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本次东吴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持续运作东吴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19,632,150.42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100%。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与《东吴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本次东吴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持续运作东吴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19,632,150.42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100%。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与《东吴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

中华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证员 林奇

2025年7月1日

##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2025年7月4日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各基金合同同等法律文件相关规定及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安排,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因2025年7月4日为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将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5613	摩根人民币货币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FOF)
	019495	摩根人民币货币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FOF)
	006614	摩根人民币货币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FOF)
	005615	摩根人民币货币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FOF)
	008629	摩根全球多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FOF)
	019512	摩根全球多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FOF)
	003630	摩根全球多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FOF)
	003631	摩根全球多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FOF)
	378546	摩根全球天然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FOF)
	019578	摩根全球天然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FOF)

### 二、特别提示

1、各基金是否已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详见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2、本公司公告涉及的基金将于2025年7月7日起恢复正常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若基金因其他原因已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或其他交易状态限制的,本次恢复后仍受相关交易状态限制,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jpmorg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4888咨询相关信息。

###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日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道琼斯美国石油开发与生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赎回(含转换转出)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7月2日

###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道琼斯石油开发与生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
基金简称	广发道琼斯石油(LOF)
基金主代码	16271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道琼斯石油开发与生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基金合同》、《广发道琼斯石油开发与生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5年7月4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5年7月4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7月4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7月4日 暂停申购、赎回、转换转入、转换转出的原因说明 因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安排,暂停申购、赎回、转换转入、转换转出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状态	正常
基金份额净值是否暂停更新	是
基金管理人是否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	是
基金管理人是否暂停转换转入、转换转出	是
基金管理人是否暂停转换	是
基金管理人是否暂停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	是
基金管理人是否暂停申购	是
基金管理人是否暂停赎回	是
基金管理人是否暂停转换转出	是

注:广发道琼斯石油开发与生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以下简称“本基金”)人民币份额场内简称称为“石油LOF”。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将于2025年7月4日暂停申购(包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和赎回(包含转换转出)业务,并自2025年7月7日起恢复正常申购和赎回业务。敬请投资者关注本基金相关公告和交易确认情况。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或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日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7月2日

###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纳斯达克100ETP
基金主代码	15994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基金合同》、《广发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5年7月4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5年7月4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7月4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7月4日 暂停申购、赎回、转换转入、转换转出的原因说明 因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安排,暂停申购、赎回、转换转入、转换转出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状态	正常
基金份额净值是否暂停更新	是
基金管理人是否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	是
基金管理人是否暂停转换转入、转换转出	是
基金管理人是否暂停转换	是
基金管理人是否暂停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	是

注:广发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场内简称称为“纳指ETF”。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将于2025年7月4日暂停申购(包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和赎回(包含转换转出)业务,并自2025年7月7日起恢复正常申购和赎回业务。敬请投资者关注本基金相关公告和交易确认情况。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或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日

##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告编号:2025-034

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巴音及合、丁雪莲、焦江华)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 特别提示:

1.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巴音及合先生、监事会主席丁雪莲女士、职工代表监事焦江华先生分别持有公司股份147,850股、650,000股、78,000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812%、0.3571%、0.0428%,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之3个月内(即2025年7月23日至2025年10月22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分别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9,500股、130,000股、19,500股,拟减持股份分别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107%、0.0714%、0.0107%。

2.公司近日收到董事、副总经理巴音及合先生、监事会主席丁雪莲女士、职工代表监事焦江华先生分别出具的《关于所持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